静宜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09 年 09 年 29 日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 第一條 為規劃及審議學院及下屬系、所、中心課程開設,設置「靜宜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審議院內各學系、所、中心專業必修課程、必選課程及專業特色學程之規劃事 項。
 - 二、協調及整合學院的開課師資及資源。
 - 三、評鑑院內各系課程實施之成果。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以院長為主任委員並擔任會議主席,各系、所、<u>學程及</u>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各系、所、中心、<u>學程及</u>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為選任委員。教師代表由各系、所、中心推舉專任教師1至2名,每學年改選,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由各系、所、**學程及**中心學會推薦1名交由院長圈選2名,每學年改選,連選得連任。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應定期,邀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校友及在校生代表參與會議。並將 意見落實於課程調整或自我改善報告。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審議通過之案件,須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 行之。
- 第七條 本委員會邀請校外代表者,得酌予發給出席費或交通費,相關經費編列於單位年度 預算,核發標準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99.11.23 院務會議制訂 100.01.05 教務會議通過

静宜大學大眾傳播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大傳系 109 年 04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學位授與法施行細則》、「靜宜大學學則」及 「靜宜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及休(退)學規定,依照靜宜大學學則辦理。
- 第三條 本碩士班學生得選擇以論文,或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方式申請並進行學位考試。
- 第四條 碩士生應依其入學學年度之畢業標準修習,於達成畢業標準時,授予碩士學位;畢業標準內容如有變動,應依本系修正或調整之規則修習。
- 第五條 碩士生各科學業成績以70分為及格。
- 第六條 指導教授之擔任資格及申請碩士學位考試之期限,悉依「靜宜大學大眾傳播學系碩士 班指導教授選擇暨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 第七條 碩士生關於獎助學金之請領相關規定,悉依「靜宜大學大眾傳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獎 助學金施行細則」辦理。
- 第八條 碩士生學分抵免相關規定,悉依「靜宜大學大眾傳播學系碩士班學分抵免細則」辦理。
- 第九條 碩士班學生需完成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研讀,並 通過總測驗,始得申請學位(口試)考試。
- 第十條 學位論文提案包含本系相關領域老師三位(含指導老師)論文專業審核結果。
- 第十一條 109 學年度起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需檢附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線上原創性 檢驗比對報告電子檔。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 同。

民國 102 年 04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04 月 17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05 月 29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0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年01月0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2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3 月 0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3 月 0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5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5 月 1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5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年01月0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3 月 0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5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9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3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3 月 1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5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静宜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	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校中等學校教育學程 <u>或中等學</u>	三、本校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應修習	1.增列中小合
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	本學分一覽表之相關專門課程	流適用對
教育課程之師資生,擬以中等學	科目及學分,並且須符合本學	象。
校教育該學科(領域、群科)分	分一覽表之適合培育相關學系	2. 本校自 109
發實習者或申請核發師資職前教	所(含輔系)之規定。 <u>另,就</u>	學年度起碩
<u>育證明書者,</u> 應修習本學分一覽	讀研究所師資生修習中等學校	士班研究生
表之相關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	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於修業	得申請輔系
並且須符合本學分一覽表之適合	年限內修足對應任教學科適合	或雙主修,刪
培育相關學系所(含輔系 <u>或雙主</u>	培育相關學系規範之輔系或雙	除原碩士班
<u>修</u>)之規定。 另·就讀研究所師資	主修課程,得由本校認定並開	師資生得以
生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專門	具已修習相關培育學系(含輔	修習輔系或
課程,於修業年限內修足對應任	<u>系)之應修課程學分數證明</u> ,	雙主修課程
教學科適合培育相關學系規範之	視同具備修習該學科專門課程	方式視同具
輔系或雙主修課程・得由本校認	之資格。	備相關學系
定並開具已修習相關培育學系		資格。
(含輔系)之應修課程學分數證		
明·視同具備修習該學科專門課		
程之資格。		
本校在學師資生(含大學部及研		
究所)於該類教育學程遴選錄取		
時尚未符合前項規定者,應依「靜		
宜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或「靜		
宜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向		
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修習,並於		
本校修業期間取得符合本學分一		
覽表之適合培育相關學系所(含		
輔系或雙主修)之資格。		
本學分一覽表之適合培育相關學		
<u>条所,依據教育部核定且本校現</u>		
<u>存之學系所。</u>		
五、修習本校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或中	五、修習本校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或	增列核發「中
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	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	等學校教師任
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於完成	培育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於	教專門課程認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	完成「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	定證明書」適
課程(以下簡稱專門課程),並符	育專門課程(以下簡稱專門課	用對象。

合本學分一覽表之相關規定者, 得向本校申請開具「中等學校各 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 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證明」 (以下簡稱專門課程認定證明)。 本校畢業師資生具中等學校合格 教師證書者,修畢加註其他任教 學科(領域、群科)之第二專長專 門課程,經本校審查認定通過後, 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 程認定證明書」。

程),並符合本學分一覽表之相 關規定者,得向本校申請開具 「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 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科目及學分證明」(以下簡稱 專門課程認定證明)。

- 六、本校畢業校友在他校修習中等學 校教育學程,若該師資培育大學 未培育其申辦加註其他任教學科 (領域、群科)之第二專長專門 課程,應由該師資培育大學發函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得向本校申 請審查及開具專門課程認定證明 認定通過後,發給「中等學校教 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 六、本校畢業校友在他校修習中等 學校教育學程,若該師資培育 大學未培育其申辦加註其他 任教學科 (領域、群科) 之第 二專長專門課程,應由該師資 培育大學發函檢附相關證明 文件,得向本校申請審查及開 具專門課程認定證明。

修正核發專門 課程認定證明 之名稱。

- 八、專門課程之認定,係由本一覽表 | 八、專門課程之認定,係由本一覽 | 1.修 訂專門課 各科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負責 審查。辦理專門課程之科目採認, 須附修習該科目之教學大綱或課 程綱要之內容送交該科專門課程 規劃系所進行審查,經審查與本 校提報該科專門課程規劃書之課 程綱要之內容不相近者,不予採 認。必要時由規劃系所召開會議 審查。各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 審查之採認原則如下:
 - (一)本一覽表未列之課程,不予審
 - (二)科目名稱相同及教學大綱或課 程綱要之內容相近者。
 - (三)科目名稱及教學大綱或課程綱 要之內容均相近者。
 - (四)修習科目之學分數超過本學分 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者,則僅

- 表各科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 負責審查。辦理專門課程之科 目採認,須附修習該科目之教 2.修訂專門課 學大綱或課程綱要之內容送交 該科專門課程規劃系所進行審 查,經審查與本校提報該科專 門課程規劃書之課程綱要之內 3.刪除原申請 容不相近者,不予採認。必要時 由規劃系所召開會議審查。各 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審查之 採認原則如下:
- (一)本一覽表未列之課程,不予 審查。
- (二)科目名稱相同及教學大綱或 課程綱要之內容相近者。
- (三)科目名稱及教學大綱或課程 綱要之內容均相近者。

- 程審查起算 時間。
- 程不受 10 學 年條款之適 用對象。
- 加註第二專 長「專門課程 認定證明 |者 之專門課程 審查相關係 款文字。

- 採認本學分一覽表規定之學 分數。
- (五)修習科目之學分數未達本學分 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者,則不 予採認。
- (六)申請審查之專門科目需為自入學學年度起以申請認定時往前推算 10 學年內所修習之專門課程。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在校師資生提出應檢附相關領域從事教職或進修或卓越表現證明文件,經該各科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審查同意採認者不在此限。
 - 1.申請時已取得進修相關學科領域學位證書。
 - 2.申請時向前推算 3 年內任教 於中等學校相關學科領域教 學現場資歷或授課事實達 6 個月以上。
 - 3.申請時向前推算持續從事相 關學科領域實務工作經驗達 6個月以上。
 - 4.相關學科領域卓越表現。 自 109 學年度起,申請加註第 二專長「專門課程認定證明」 者,專門課程審查以受理申請 該項證明之申請日起算 10 學 年內科目及學分。惟申請人提 出相關領域從事教職或授課 事實證明,經各科適合培育之 相關系、所審查同意採認者不 在此限。
- (七)本校師資生專門課程科目係於 他校修習及格者,所修習學分 最高得採認該類科要求總學 分數之五分之四(含)為原則。 惟成績優異學生經本校該科 培育相關學系同意者不在此

- (四)修習科目之學分數超過本學分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者, 則僅採認本學分一覽表規 定之學分數。
- (五)修習科目之學分數未達本學 分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者, 則不予採認。
- (六)申請審查之專門科目<u>需為自</u> <u>入學學年度起</u>往前推算 10 學年內所修習之專門課程。 惟在校師資生提出相關領 域從事教職或進修或卓越 表現證明,經各科適合培育 之相關系、所審查同意採認 者不在此限。

自 109 學年度起,申請加註 第二專長「專門課程認定證明」者,專門課程審查以受理申請該項證明之申請日 起算 10 學年內科目及學分。惟申請人提出相關領域從事教職或授課事實證明,經 各科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審查同意採認者不在此限。

(七)本校師資生專門課程科目係 於他校修習及格者,所修習 學分最高得採認該類科要 求總學分數之五分之四 (含)為原則。惟成績優異 學生經本校該科培育相關

		1
限。	學系同意者不在此限。	
非本校師資生或已具中等學校	非本校師資生或已具中等	
合格教師資格申辦加註其他任	學校合格教師資格申辦加	
教學科 (領域、群科) 專門課	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	
程科目於他校修習及格者,所	科)專門課程科目於他校修	
修習學分最高以採認該類科要	習及格者,所修習學分最高	
求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含)	以採認該類科要求總學分	
為限。	數之二分之一(含)為限。	
(八)各專門課程與各教育專業課程	(八)各專門課程與各教育專業課	
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九、凡於他校修習及格之專門課程科	九、凡於他校修習及格之專門課程	删除部分文字
目及學分,須為教育部核定設立	科目及學分,須為教育部核定	以本要點第八
之大學(不含空中大學)、獨立學	設立之大學(不含空中大學)、	條專門課程審
院、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	獨立學院、科技大學、技術學	查及認定原則
學校(限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	院及專科學校(限二專、三專	辨理。
年級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 且獲大	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習之科	
學抵免並列入大學畢業學分)所	目及學分 <u>且獲大學抵免並列入</u>	
開具。本校轉學生之師資生、大	<u>大學畢業學分</u>)所開具。本校	
學部非本校畢業之研究所師資生	轉學生之師資生、大學部非本	
及持國外大學或研究所學歷之師	校畢業之研究所師資生及持國	
資生,應於教育學程報到後一個	外大學或研究所學歷之師資	
月內申辦專門課程 <u>預</u> 審 查 ,係作	生,應於教育學程報到後一個	
為本校各科別專門課程培育學系	月內申辦專門課程審 <u>查</u> ,係作	
提供師資生選課輔導及補修專門	為本校各科別專門課程培育學	
課程之用,其專門課程之審查與	系提供師資生選課輔導及補修	
認定依 <u>本前項</u> 要點 <u>相關</u> 規定辦	專門課程之用,其專門課程之	
理。	審查與認定依前項要點規定辦	
	理。	
十一、本校師資生辦理專門課程科目		增列條文。
及學分之認定、採認或抵免,		
以取得該師資類科修習教育學		
程資格時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		
之最新版本為依據。若師資生		
在學期間本校另完成修訂經教		
育部核備新版本,則可於新舊		
版本中擇一審查及認定。		
十 二 、本校 97學年度起(含)在校 師資	十一、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	1.修正條次。
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	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修	2.增列 97 學年
證書並在本校修習學位者,如	習學位者,如擬修習其他任	度起師資生

	11 /2 11 /1-15 - 11 11 1 + - +	1 - 1 - th 11
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	教學科(領域、群科) 專長專	或具中等教
科)專長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	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	師證學生修
下:		習加註第二
(一) <u>請應</u> 於開始修習其他任教學科	(一)請於開始修習其他任教學科	專長專門課
(領域、群科)專門課程前向本	(領域、群科)專門課程前向	程適用版本。
校提出申請 <u>修習</u> , 並以 得依其	本校提出申請, <u>並以</u> 本校報	
申請修習專門課程時, 本校報	经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	
經教育部核定 <u>或備查</u> 實施之	課程為修習依據。	
專門課程為修習 <u>認定</u> 依據。		
(二)如未向本校申請 <u>且自行</u> 修習其	(二)如未向本校申請修習其他任	
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	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	
課程,且自行修習者,應以申	程,且自行修習者,應以申	
請者申請認定 <u>專門課程</u> 年度 <u>,</u>	請者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	
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	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	
專門課程為 <u>認定</u> 依據。	課程為依據。	
(三)本校 97 學年度(含)以後取得		
師資生 <u>資格,未具中等學校合</u>	(三)本校師資生 <u>未具中等學校合</u>	
格教師證書,如於師資生階	格教師證書,如修畢其他任	
段,在校同時修習其他任教科	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	
(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者,	程者,得向本校申請開具專	
其修習之專門課程版本,得比	門課程認定證明。	
照首張證書規定辦理課程及		
<u>學分審查與採認。修畢該其他</u>		
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		
程者·得向本校申請開具專門		
課程認定證明。		
十三、本校在校師資生申請首張或加		增列條文。
另一類科之專門課程認定證明		
書者,經本校認定專門課程有		
學分不足情形,應於本校修業		
期間完成修習,不得依「靜宜		
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		
及「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		
理隨班附讀補修師資職前教育		
課程學分作業要點」辦理隨班		
<u>附讀方式補修學分。</u>		
十 二四、本校<u>畢業</u>師資生申請<u>省張、另</u>	十二、本校師資生申請 <u>首張、另一</u>	1.修正條次。
一類科教師證·或 加註「第二專	類科教師證,或加註「第二專	2.修正專門課
長」之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者,	長」之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程隨班附讀

經本校認定專門課程有學分不 者,經本校認定專門課程有 之適用對象 足情形,得依「静宜大學辦理隨 學分不足情形,得依「靜宜大 及審查版本。 班附讀作業要點 | 及「靜宜大學 學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 3. 增列修習年 及「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隨班附讀補 限。 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作業 辦理隨班附讀補修師資職前 要點 辦理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 教育課程學分作業要點」辨 分,並於申請日2年內完成補修 理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 及認定。 前項專門課程之認定,申請者申 修課需求擬至其他大學所開 請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 設隨班附讀補修學分者,以2 科為限並且該校須具教育部 專門課程認定時,依據本校報經 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最 核准培育該科專門課程之系 新版本,並得以隨班附讀之方式 所資格之師培大學。申請者 須於開始修習前向本校提出 補修學分。修畢學分後,再以本 申請,經各科適合培育之相 校所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 門課程最新版本檢視課程並核 關系、所審查同意後始得修 發其他任教學科 (領域、群科) 習。未經申請逕行至他校修 專門課程證明書,如因補修前後 習補修學分者,不予受理該 科專門課程審查及認定。 版本相異導致有失效學分,則再 續辦理隨班附讀。 因修課需求擬至其他大學所開 設隨班附讀補修學分者,以2科 為限並且該校須具教育部核准 培育該科專門課程之系所資格 之師培大學。申請者須於開始修 習前向本校提出申請,經該各科 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審查同意 後始得修習。未經申請逕行至他 校修習補修學分者,不予受理該 科專門課程審查及認定。 十三、本要點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 十三、本要點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 删除原第十三 107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107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 條條次。 之。 十五、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 增列條文。 關法規辦理之。 十四六、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 | 十四、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 | 修正條次。 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 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 通過時亦同。 正通過時亦同。

静宜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民國 109 年 9 月 29 日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修正

- 一、本校為規劃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任教專門課程及明訂專門課程審查認定之適用準則,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法、「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 課程基準」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本學分一覽表」) 暨本要點自教育部核定日起生效,適用對象為本校師資生、修習他校教育學程之本校畢業 學生,以及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修習第二專長申辦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者。
- 三、本校中等學校教育學程<u>或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擬</u>以中等學校教育該學科(領域、群科)分發實習者或申請核發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應修習本學分一覽表之相關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並且須符合本學分一覽表之適合培育 相關學系所(含輔系或雙主修)之規定。

本校在學師資生(含大學部及研究所)於該類教育學程遴選錄取時尚未符合前項規定者,應依「靜宜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或「靜宜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修習,並於本校修業期間取得符合本學分一覽表之適合培育相關學系所(含輔系或雙主修)之資格。

本學分一覽表之適合培育相關學系所,依據教育部核定且本校現存之學系所。

- 四、本學分一覽表之新增與修訂,悉依教育部「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 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之相關 規定辦理,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 五、修習本校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或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 於完成「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以下簡稱專門課程),並符合本學分一覽表 之相關規定者,得向本校申請開具「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 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證明」(以下簡稱專門課程認定證明)。

本校畢業師資生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修畢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之 第二專長專門課程,經本校審查認定通過後,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 明書」。

- 六、本校畢業校友在他校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若該師資培育大學未培育其申辦加註其他 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之第二專長專門課程,應由該師資培育大學發函檢附相關證明 文件,得向本校申請審查認定通過後,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 七、推廣教育學分除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中等學校教師加註第二專長學分班外, 不得申請專門課程之科目採認及學分抵免。
- 八、專門課程之認定,係由本一覽表各科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負責審查。辦理專門課程之 科目採認,須附修習該科目之教學大綱或課程綱要之內容送交該科專門課程規劃系所進

行審查,經審查與本校提報該科專門課程規劃書之課程綱要之內容不相近者,不予採認。 必要時由規劃系所召開會議審查。各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審查之採認原則如下:

- (一)本一覽表未列之課程,不予審查。
- (二)科目名稱相同及教學大綱或課程綱要之內容相近者。
- (三)科目名稱及教學大綱或課程綱要之內容均相近者。
- (四)修習科目之學分數超過本學分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者,則僅採認本學分一覽表規 定之學分數。
- (五)修習科目之學分數未達本學分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者,則不予採認。
- (六)申請審查之專門科目<u>以申請認定時</u>往前推算 10 學年內所修習之專門課程。惟<u>符</u> 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該科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審查同 意採認者不在此限。
 - 1.申請時已取得進修相關學科領域學位證書。
 - 2.申請時向前推算3年內任教於中等學校相關學科領域教學現場資歷或授課事實達6個月以上。
 - 3.申請時向前推算持續從事相關學科領域實務工作經驗達 6 個月以上。 4.相關學科領域卓越表現。
- (七)本校師資生專門課程科目係於他校修習及格者,所修習學分最高得採認該類科要求總學分數之五分之四(含)為原則。惟成績優異學生經本校該科培育相關學系同意者不在此限。

非本校師資生或已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資格申辦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 專門課程科目於他校修習及格者,所修習學分最高以採認該類科要求總學分數之 二分之一(含)為限。

- (八)各專門課程與各教育專業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 九、凡於他校修習及格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須為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不含空中大學)、獨立學院、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限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所開具。本校轉學生之師資生、大學部非本校畢業之研究所師資生及持國外大學或研究所學歷之師資生,應於教育學程報到後一個月內申辦專門課程預審,係作為本校各科別專門課程培育學系提供師資生選課輔導及補修專門課程之用,其專門課程之審查與認定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十、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包括該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中 之科目與學分數,以及業界實習至少18小時。業界實習規定事項如下:
 - (一)業界實習之機構需經各科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審查同意始可採認。
 - (二)業界實習須與該職業群科專門課程相關之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實及實習等。 已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資格申辦加註職業群科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者,不 受業界實習至少18小時此限。
- 十一、本校師資生辦理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之認定、採認或抵免,以取得該師資類科修習教 育學程資格時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最新版本為依據。若師資生在學期間本校另完成 修訂經教育部核備新版本,則可於新舊版本中擇一審查及認定。

- 十二、本校<u>97學年度起(含)在校</u>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修習學位者, 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
 - (一)<u>應</u>於開始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前向本校提出申請<u>修習</u>,<u>得依</u> 其申請修習專門課程時,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實施之專門課程為修習認定 依據。
 - (二)如未向本校申請<u>且自行</u>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且自行修習者, 應以申請者申請認定<u>專門課程</u>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u>認定</u>依據。
 - (三)本校<u>97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於師資生階段,在校同時修習其他任教</u> <u>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者,其修習之專門課程版本</u>,得比照首張證書規定辦理 課程及學分審查與採認。
- 十三、本校在校師資生申請首張或加另一類科之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者,經本校認定專門課程有學分不足情形,應於本校修業期間完成修習,不得依「靜宜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及「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隨班附讀補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作業要點」辦理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
- 十四、本校畢業師資生申請加註「第二專長」之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者,經本校認定專門課程有學分不足情形,得依「靜宜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及「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隨班附讀補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作業要點」辦理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並於申請日2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

前項專門課程之認定,申請者申請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認定時,依據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最新版本,並得以隨班附讀之方式補修學分。 修畢學分後,再以本校所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最新版本檢視課程並核發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證明書,如因補修前後版本相異導致有失效學分,則再續辦理隨班附讀。

因修課需求擬至其他大學所開設隨班附讀補修學分者,以2科為限並且該校須具教育部核准培育該科專門課程之系所資格之師培大學。申請者須於開始修習前向本校提出申請,經<u>該</u>科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審查同意後始得修習。未經申請逕行至他校修習補修學分者,不予受理該科專門課程審查及認定。

十五、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之。

十六、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通過時亦同。

教育部 94 年 01 月 24 日台中(三)字第 0940009915 號函核定 (以上日期略) 民國 95 年 06 月 14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06 月 13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03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 年 11 月 07 日台中 (二)字第 0960168139 號函核定 民國 98 年 01 月 07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3 月 10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 年 05 月 08 日台中 (二)字第 0980077849 號函核定 民國 99 年 09 月 21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0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14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1 月 0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0 年 02 月 21 日臺中 (二) 字第 1000027207 號函核定 民國 100 年 05 月 17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5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0 年 06 月 21 日臺中 (二) 字第 1000106311 號函核定 民國 100 年 09 月 13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9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24 日臺中 (二) 字第 1000192052 號函核定 民國 103 年 05 月 06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5 月 1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6 月 0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3 年 09 月 26 日臺教師 (二) 字第 1030142243 號函核定 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年01月0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02 月 0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16816 號函核定 民國 104年 06月 02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年 06月 0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年09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0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168262 號函核定 民國 106 年 06 月 06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9 月 05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9 月 2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9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6 年 11 月 2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171737 號函核定 民國 108 年 06 月 04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6 月 1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6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1 月 05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9 年 03 月 1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33350 號函核定 民國 109 年 09 月 15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静宜大學專業證照獎勵辦法之專業證照分級表【人社院】

分	A 級	B 級	C 級
級	(困難)	(中等)	(簡易)
	1.三等地方政府公務人員	1.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	1.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
	考試	2.五等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	過
	2.高考考試一級考試	試	2.InDesign
	3.高考考試二級考試	3.五等原住民族考試	3.丙級照相技術士
	4.三等原住民族考試	4.五等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	4.客語能力認證初級 5.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
	5.海岸巡防人員考試	員考試	力認證考試(初級/基
	6.三等關務人員考試	5.五等司法人員考試	礎級)
	7.三等稅務人員考試	6.交通事業人員升資佐級考	6.ACA-Dreamweaver
	8.三等退除役軍人轉任公	試	7.ACA-Flash
	務人員考試	 7.五等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8.ACA-Photoshop 9.ACA-Premiere
	9.三等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8.五等關務人員考試	10.ACA-Illustrator
	10.交通事業人員升資高員	• , , •	11.ACA-InDesign
	級考試	9.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或其他	12.TQC FrontPage 實用
	11.二等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相當等級之考試	級/進階級 13.TQC HTML 實用級/
	12.三等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10.普通考試地政士	進階級
	13.三等警察人員考試 14.高考考試三級考試	11.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	14.TQC Dreamweaver
證	15.三等司法人員考試	12.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	實用級/進階級
照	16.軍法官考試	13.普通考試保險經紀人 14.普通考試保險公證人	15.TQC PhotoImpact 實 用級/進階級
名	17.司法官考試	15.普通考試航海人員	16.TQC Photoshop 實用
稱	18.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16.交通事業人員升資員級考	級/進階級
	19.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	試	17.TMC 初階行銷傳播
	20.三等民航人員考試	17.TCSOL 國際漢語教師資 格	專業認證 18.TMC 中階行銷傳播
	21.三等外交領事人員外交	格 18.TCYL 少兒漢語教師資格	專業認證
	行政人員考試 22.三等國家安全局國家安	19.TCBP 國際商務漢語教師	19.TMC 初階公關專業
	22.二等國家女宝局國家女 全情報人員考試	資格	認證
	23.三等社會福利工作人員	20.CCAPP 青年活動企劃師 證照	20.TMC 初階媒體服務
	考試		專業認證 21.TMC 初階行動行銷
	24.三等法務部調查局調查	22.華語教學能力認證	專業認證
	人員考試 25.國際經濟商務人員國際	23.社區規劃師	22.丙級保母人員技術
	經貿法律組或其他相當	24.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華語)	+ 32 E4 P + 4 B A E
	等級之考試	25.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級/中高級)	23.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測
	26.WBSA 中階行銷企劃師	26.ACE-Acrobat Professional	版(初級)
	認證 27.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華	27.ACE-After Effects	
	- 21.音通考試等遊入貝(華語)	28.ACE-Dreamweaver	
	28.藝術文化解說員	29.ACE-Flash	
	29.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	30.ACE-Illustrator 31.ACE-InDesign	
<u> </u>		5110L IIID COIGII	

分	A 級	B 級	C 級
級	(困難)	(中等)	(簡易)
	認證考試(高級/專業級)	32.ACE-Photoshop	(1,0,0)
	30.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33.ACE-Premiere Pro	
	31.特考外交領事人員	34.AATC- Final Cut Pro	
	32.特考國際新聞人員	35.TQC+「視傳設計 VD 領	
	33. TBSA 商務企劃能力進	域」:	
	階檢定	(1)電腦繪圖設計	
	34.專科社會工作師	(Illustrator)	
	35.四等地方政府公務人員	(2)電腦圖像編輯製作	
	考試	(Illustrator)	
	36.四等原住民族考試	(3)影像處理 (Photoshop)	
	37.四等社會福利工作人員	(4)影像編輯製作	
	考試	(Photoshop)	
	38.四等司法人員考試	(5)Flash 動畫設計 (Flash)	
	39.四等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6)Flash 動畫編輯製作	
	40.四等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Flash)	
	41.四等退除役軍人轉任公	(7)網頁設計	
	務人員考試	(Dreamweaver)	
	42.四等關務人員考試	(8)網頁編輯製作	
	43.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Dreamweaver)	
	44.四等稅務人員考試或其	(9)編排設計 (InDesign)	
	他相當等級之考試	36.外貿協會-會議展覽服務業	
	45.四等警察人員考試	專業人員認證	
	46.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	37.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	
	族語言能力測驗(中高級	語言能力測驗(中級)	
	/高級/優級)	38.丙級攀樹教練證書	
	47.乙級攀樹教練證書	39.無人機操作證專業基本級	
	48.無人機操作證專業高級	シルボバスがけ近ず未坐今数	
	10.無八個亦什亞子未同概		

提案八附件(109 學年度專業證照相關課程名稱)

109 學年度專業證照相關課程名稱-人社院

開課名稱	開課單位	相關證照名稱
● 現有:		
環境教育	生態人文學系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生態人文學系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環境倫理	生態人文學系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 擬新增(一):		
辦理工作坊輔導學生	生態人文學系	乙級攀樹教練證書 <u>本校 A 級</u>
辦理工作坊輔導學生	生態人文學系	丙級攀樹教練證書 <u>本校 B 級</u>
辦理工作坊輔導學生	生態人文學系	無人機操作證專業高級 <u>本校 A 級</u>
辦理工作坊輔導學生	生態人文學系	無人機操作證專業基本級 本校 B 級

提案九附件(成績更正案)

序號	受聘	教師	授課班級	科目名稱	學生學號	學生	更正原因	原成績	新成績	累計次
	系所	姓名				姓名				數/人數
1	中文系	邱培超	中三A	人文書寫與生涯規劃	410826614	高○傑	成績輸入疏失	60	81	0/0
							Error of grade			
							input			
2	社工系	孫德利	社工三 A	精神醫療社會工作	410515522	張簡○軍	成績輸入疏失	73	91	0/0
							Error of grade			
							input			
3	台文系	黄國超	文學與美感	文學實踐與社會關懷	410632332	林○蓉	計算錯誤 False	55	74	1 / 1
			經驗二 A	(文學與美感經驗)			calculation			
4	台文系	黄國超	台灣與世界	台灣與南島文化(台	410706123	黄○霆	計算錯誤 False	55	76	1 / 1
			文化二F	灣與世界文化)			calculation			
5	法律系	石秋玲	法律四 A	破產與債務清理法制	410503232	陳○諭	計算錯誤 False	71	92	0/0
							calculation			
6	法律系	石秋玲	法律四 A	破產與債務清理法制	410503258	陳○潔	計算錯誤 False	78	99	0/0
							calculation			
7	法律系	石秋玲	法律四 A	破產與債務清理法制	410503274	林○璇	計算錯誤 False	63	84	0/0
							calculation			
8	法律系	石秋玲	法律四 A	破產與債務清理法制	410503290	游○晴	計算錯誤 False	76	97	0/0
							calculation			
9	法律系	石秋玲	法律四 A	破產與債務清理法制	410503305	廖○晴	計算錯誤 False	77	96	0/0
							calculation			
10	法律系	石秋玲	法律四 A	破產與債務清理法制	410503355	黄○霈	計算錯誤 False	60	75	0/0
							calculation			
11	法律系	石秋玲	法律四 A	破產與債務清理法制	410503389	洪○耀	計算錯誤 False	63	71	0/0
							calculation			
12	法律系	石秋玲	法律四 A	破產與債務清理法制	410512875	徐○謙	計算錯誤 False	73	94	0/0
							calculation			
13	法律系	石秋玲	法律四 A	破產與債務清理法制	410513839	蘇○璇	計算錯誤 False	71	90	0/0
							calculation			
14	法律系	石秋玲	法律四 A	破產與債務清理法制	410513960	石○慧	計算錯誤 False	60	81	0/0
							calculation			
15	法律系	石秋玲	法律四 A	破產與債務清理法制	410513978	陳○萱	計算錯誤 False	70	91	0/0
							calculation			
16	法律系	石秋玲	法律四 A	破產與債務清理法制	410514005	何○璋	計算錯誤 False	60	77	0/0
							calculation			
17	法律系	石秋玲	法律四 A	破產與債務清理法制	410514021	黄○毓	計算錯誤 False	76	97	0/0
							calculation			

序號	受聘 系所	教師姓名	授課班級	科目名稱	學生學號	學生 姓名	更正原因	原成績	新成績	累計次數/人數
18	法律系	石秋玲	法律四 A	破產與債務清理法制	410514039	唐○淇	計算錯誤 False	60	79	0/0
							calculation			
19	法律系	石秋玲	法律四 A	破產與債務清理法制	410514047	郭○晴	計算錯誤 False	74	95	0/0
							calculation			
20	法律系	石秋玲	法律四 A	破產與債務清理法制	410514071	周○蓉	計算錯誤 False	72	93	0/0
							calculation			
21	法律系	石秋玲	法律四 A	破產與債務清理法制	410514089	周○辰	計算錯誤 False	64	85	0/0
							calculation			
22	法律系	石秋玲	法律四 A	破產與債務清理法制	410514186	趙○庭	計算錯誤 False	70	91	0/0
							calculation			
23	法律系	石秋玲	法律四 A	破產與債務清理法制	410514194	鍾○寧	計算錯誤 False	65	77	0/0
							calculation			
24	法律系	石秋玲	法律四 A	破產與債務清理法制	410514209	簡○富	計算錯誤 False	71	92	0/0
							calculation			
25	法律系	石秋玲	法律四 A	破產與債務清理法制	410514217	楊○銘	計算錯誤 False	28	49	0/0
							calculation			
26	法律系	石秋玲	法律四 A	破產與債務清理法制	410514233	王○荏	計算錯誤 False	70	82	0/0
							calculation			
27	法律系	石秋玲	法律四 A	破產與債務清理法制	410514259	江0昆	計算錯誤 False	73	94	0/0
							calculation			
28	法律系	石秋玲	法律四 A	破產與債務清理法制	410514291	劉○維	計算錯誤 False	60	79	0/0
							calculation			
29	法律系	石秋玲	法律四 A	破產與債務清理法制	410521222	曾○翔	計算錯誤 False	69	90	0/0
							calculation			
30	法律系	石秋玲	法律四 A	破產與債務清理法制	410521230	施○婷	計算錯誤 False	60	78	0/0
							calculation			
31	法律系	石秋玲	法律四 A	破產與債務清理法制	410521248	郭○萱	計算錯誤 False	70	91	0/0
							calculation			
32	法律系	石秋玲	法律四 A	破產與債務清理法制	410523923	林○筠	計算錯誤 False	75	96	0/0
							calculation			
33	法律系	石秋玲	法律四 A	破產與債務清理法制	410526638	賴○潔	計算錯誤 False	73	91	0/0
							calculation			
34	法律系	石秋玲	法律四 A	破產與債務清理法制	410526743	李○穎	計算錯誤 False	60	81	0/0
							calculation			
35	法律系	石秋玲	法律四 A	破產與債務清理法制	410526777	曾○鈺	計算錯誤 False	66	87	0/0
							calculation			

序號	受聘 系所	教師姓名	授課班級	科目名稱	學生學號	學生 姓名	更正原因	原成績	新成績	累計次數/人數
36	法律系	石秋玲	法律四 A	破產與債務清理法制	410526808	張○翔	計算錯誤 False	22	31	0/0
							calculation			
37	法律系	石秋玲	法律四A	破產與債務清理法制	410526816	蔡○城	計算錯誤 False	67	88	0/0
							calculation			
38	法律系	石秋玲	法律四 A	破產與債務清理法制	410526866	邱○綺	計算錯誤 False	71	92	0/0
							calculation			
39	法律系	石秋玲	法律四 A	破產與債務清理法制	410526882	翁○筑	計算錯誤 False	71	92	0/0
							calculation			
40	法律系	石秋玲	法律四 A	破產與債務清理法制	410526939	王○宜	計算錯誤 False	73	94	0/0
							calculation			
41	法律系	石秋玲	法律四 A	破產與債務清理法制	410526989	王○凱	計算錯誤 False	71	92	0/0
							calculation			
42	法律系	石秋玲	法律四 A	破產與債務清理法制	410554267	王○薇	計算錯誤 False	60	73	0/0
							calculation			
43	法律系	石秋玲	法律四 A	破產與債務清理法制	410554275	許○晉	計算錯誤 False	68	87	0/0
							calculation			
44	法律系	石秋玲	法律四 A	破產與債務清理法制	410603155	林○雯	計算錯誤 False	79	100	0/0
							calculation			
45	法律系	石秋玲	法律四 A	破產與債務清理法制	410603171	王0云	計算錯誤 False	76	97	0/0
							calculation			
46	法律系	石秋玲	法律四 A	破產與債務清理法制	410613079	林○好	計算錯誤 False	60	81	0/0
							calculation			
47	法律系	石秋玲	法律四 A	破產與債務清理法制	410613087	蔡○祥	計算錯誤 False	75	96	0/0
							calculation			
48	法律系	石秋玲	法律四 A	破產與債務清理法制	410613100	張○揚	計算錯誤 False	65	86	0/0
							calculation			
49	法律系	石秋玲	法律四 A	破產與債務清理法制	410613126	鄭○如	計算錯誤 False	63	84	0/0
							calculation			
50	法律系	石秋玲	法律四 A	破產與債務清理法制	410613207	陳○儀	計算錯誤 False	79	100	0/0
							calculation			
51	法律系	石秋玲	法律四 A	破產與債務清理法制	410613362	莊○雯	計算錯誤 False	77	98	0/0
							calculation			
52	法律系	石秋玲	法律四 A	破產與債務清理法制	410613388	黄○萍	計算錯誤 False	68	89	0/0
							calculation			
53	法律系	石秋玲	法律四 A	破產與債務清理法制	410613477	蔡○儀	計算錯誤 False	63	84	0/0
							calculation			

序號	受聘	教師	授課班級	科目名稱	學生學號	學生	更正原因	原成績	新成績	累計次
	系所	姓名				姓名				數/人數
54	法律系	石秋玲	法律四 A	破產與債務清理法制	410613485	陳○蘋	計算錯誤 False	79	100	0/0
							calculation			
55	法律系	石秋玲	法律四 A	破產與債務清理法制	410613508	李○學	計算錯誤 False	72	93	0/0
							calculation			
56	法律系	石秋玲	法律四 A	破產與債務清理法制	410613689	翁○傑	計算錯誤 False	78	99	0/0
							calculation			
57	法律系	石秋玲	法律四 A	破產與債務清理法制	410613728	林○涵	計算錯誤 False	78	99	0/0
							calculation			
58	法律系	石秋玲	法律四 A	破產與債務清理法制	410613744	陳○凱	計算錯誤 False	79	100	0/0
							calculation			
59	法律系	石秋玲	法律四 A	破產與債務清理法制	410619075	吳○湘	計算錯誤 False	67	88	0/0
							calculation			
60	法律系	石秋玲	法律四 A	破產與債務清理法制	410619091	李○葭	計算錯誤 False	78	99	0/0
							calculation			
61	法律系	石秋玲	法律四 A	破產與債務清理法制	410619156	梁○芸	計算錯誤 False	71	92	0/0
							calculation			
62	法律系	石秋玲	法律四 A	破產與債務清理法制	410635453	林○豪	計算錯誤 False	75	96	0/0
							calculation			
63	法律系	石秋玲	法律四 A	破產與債務清理法制	410635746	沈○好	計算錯誤 False	83	100	0/0
							calculation			
64	法律系	石秋玲	法律四 A	破產與債務清理法制	410635827	田○佑	計算錯誤 False	76	97	0/0
							calculation			
65	法律系	石秋玲	法律四 A	破產與債務清理法制	410727056	羅○昀	計算錯誤 False	64	85	0/0
							calculation			
66	生態系	陳德治	生命與生態	生態之美(生命與生	410803145	鄭○鈺	漏登成績 Grade	67	87	1 / 1
			環境一L	態環境)			omitted			